

公民社会在马来西亚：指日可待吗？

——读《马来西亚国家与社会的再造》

祝家丰*、张继焦**

一群志同道合的华人学者 10 年间两次关于公民社会的学术思考和讨论，体现了他们对马来西亚政府治理的不满和希望再造马来西亚国家与社会的美好理想和不懈努力。这就是新近出版的《马来西亚国家与社会的再造》（祝家华、潘永强主编）一书给我们传递的信息。

这本文集的论文来自两次关于“国家机关与公民社会的再造”的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由华社研究中心于 1995 年举办。本来大家希望每三五年都可以如此举办一回，不料好事多磨，几次筹办都没有成功，直到 10 年之后，才终于在 2005 年 8 月成功地举办了第二次研讨会。因此，两次研讨会的论文也才终于合成一本集子，由马来西亚的新纪元学院、南方学院和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等三家单位联合于 2007 年 11 月正式出版。岁月不饶人，弹指一挥间，12 年的光阴就这样过去。经过 19 位来自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学者的共同努力，留下了这本令人欣慰的论文集。

这部论文集的 21 份论文被编排在 5 个篇章（或称为“专题”）之中。第一篇里收入的 6 份论文，都是在 1995 年第一次研讨会上宣读的；第二至五篇里的 16 份论文则都是在 2005 年第二次研讨会上宣读的。

在主题为“论述与动员”的第一篇（组）论文中，马来西亚政治学专家祝家华博士和台湾学者曾庆豹教授从公民社会概念产生与演变过程的角度，提出了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框架；新加坡学者何启良教授、香港学者陈允中博士、马来西亚学者游若金教授和安焕然硕士则探讨了马来西亚国家机关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与抗衡。比如，祝家华在论文中指出了马来西亚国家机关权力的膨胀而公共领域的萎缩和新殖民化，提出了知识分子在公民社会建设中应担当起扩大公共领域和影响国家机关的角色（第 39-52 页）。安焕然在论文中认为，大马“反”

*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博士、讲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的制衡与失落，主要在于本国复杂的社会阶级关系、种族关系，以及政治经济发展与国家机关之间的互动关系（第 53-65 页）。

在第二篇“理论与经验”的 4 份论文中，台湾学者曾庆豹教授和陈光兴教授的 2 份论文主要是在理论层面进行反思，而中国大陆学者邓正来教授和台湾学者顾忠华教授的 2 份论文，则分别对中国大陆和台湾两个华人地区不同的公民社会实践经验进行了回顾和检讨。Civil Society（公民社会）是源自西方的名词概念，由于名词译法不同，中国大陆学者把 Civil Society 译成了“市民社会”。

在第三篇“国家与社会”的 4 份论文中：来自新加坡的何启良教授在自己的论文中，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两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比较分析；马来西亚的三位作者——潘永强博士、祝家丰博士和庄迪澎先生等，分别关注的是大马的非营利组织、华团和华文媒体等的处境与变迁。譬如，庄迪澎先生的论文，试图借用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分析华文媒体、华人社会和国家权力之间的三角关系（第 277-294 页）。祝家丰博士在论文中指出，华团的参政活动实际上是一项民间政治运动，它的背后有一股强大的民意为基础。这股很有影响力的势力始终以华社权益为依托，因此得到广大华人社群的大力支持（第 225-275 页）。马来西亚学者的这 3 份论文，共同探究的是在当前政治干预和介入的情形之下，华社民间社会力量的回应、调适与抵御等行为及其作用。

第四篇“政策与治理”有马来西亚学者提供的 3 份论文。它们分别从林业环保（黄孟祚）、社区发展（陈美萍）和医疗产业政策（傅向红）等不同的领域，剖析了在国家强势的行政管理体制主导下，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的过程中产生的困境和扭曲现象。比如，陈美萍在其论文“社区意识：建构马来西亚跨族群地方认同？”中提出：一方面，在马来西亚公民社会的发展中，社区民主运动相对地被忽视了，社区意识应该被视为一个必须经营的共同体，以创造一个新的政治思考与地方认同；另一方面，马来西亚公民社会的成长在短期内仍然离不开族群意识的拉扯，但从长远来看，跨族群意识的社区民主应该是一个需要积极建构的公民社会场域（第 345-360 页）。

第四篇“文化与认同”的 5 份论文，分别从族群与文化（林开忠、郑庭河）、马华文学（庄华兴）和公民政治权利（郑文泉）等不同的角度，试图分析由于马来西亚国家机关权力的不断膨胀，造成了族群关系的失衡、价值分配的不公和相对的剥夺与宰制感。比如，郑文泉在其论文“论联合政府的种姓化对公民正义感之戕害”中指出，自 1974 年以来，由国民阵线组成的联合政府已实施今日所见的“族群政党的部门化”或“部门的族群政党化”之现象与模式，即不同族裔的公民权利已经被族群化及差别对待。凡出身马来族群者似为一能力较高之公民，得以参选“首相、署理首相、国防、教育、内政、外交、财政、国际贸易等的部长及各州州务大臣”，而华裔出身者为次，得以（或限于）参选“交通、卫生、人



力资源、房屋及地方政府等”的部长。这种从体制权利行使的不平等所蕴涵的族群能力和地位的不平等，不但不符合宪法的“一律平等对待”之精神，而且已对公民要求平等对待之正义感构成了一个严厉的挑战和戕害（第 395-409 页）。

关于公民社会在马来西亚的发展前景，出生于马来西亚的何启良博士在其论文“路漫漫其修远兮：马来西亚国家机关、公民社会与华人社会”中认为，大马还是一个新兴发展中国家，在漫长民主化过程里，还有一段路要走。在短期内，大马国家机关将会继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在可预见的未来，其主导力量不可能完全消失，种族权威苦心经营的成果，不可能一下便放弃，而大马以土著马来特权为前提的政治结构，肯定是实现公民社会的一大障碍（第 23-38 页）。

对于马来西亚的公民社会建设，祝家华博士指出，少数人统治多数人是人类永恒的困境，公民社会作为多数人自治和批判统治者的堡垒，应该成为制衡国家机关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他感叹道：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耕耘和播种，大马的公民社会应该是要看到黄花了，但是，黄花在哪里呢？这是我们心头的痛（序言）。而年轻气盛的潘永强博士则比较乐观一些。他认为：马来西亚国内公民社会的发展，虽然仍遭到国家的干预和抑制，但其发展趋势俨然可以成为社会进步的一股可期待的力量。

